「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8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5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壹、陳召集人建仁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参、報告事項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1,頁3-23)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美鳳委員、吳其樑委員、劉亞平委員)。

說 明:

- (一)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於第13次會議經委員討論 及表決通過,列為第6序位討論議題。
- (二)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美鳳委員編號 2-11 提案、 吳其樑委員編號 10-2 提案、劉亞平委員編號 13-1 提 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基金管理議題綜整相關資料 (附件 2「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暨委員相關提案」, 頁 24-35;附件 3「基金管理參考資料」另附)。

決 議:

-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何語委員)。 說.明:
 - (一) 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於第 13 次會議經委員 討論及表決通過,列為第7序位討論議題。
 - (二)本項議題討論內容包含:吳忠泰委員編號 2-10 提案、何語委員編號 12-1 提案,及年金改革辦公室就制度轉換機制相關子議題綜整國內各年金制度現況及國際經驗參考資料。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召集人結語

柒、散會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柏鴻輝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曹委員啟鴻(翁章梁代)

林委員奏延(下午4時35分後商東福代)

施委員能傑 吳委員其樑(吳斯懷代)

黄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侑學(林柏儀代)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戴國榮代)

蔡委員明鎮(胡和澤代) 孫委員友聯

何委員 語 賴委員榮坤(請假)

蕭委員景田(林敏華代) 黄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

李翔宙委員(劉樹林代)

列席:經濟部人事處陳處長榮順、廖科長昭銘、國營事業委員會 吳科長學基;交通部人事處李副處長玉惠、陳科長亭君; 財政部人事處鍾處長振芳、陳科長相如、國庫署顏副署長 春蘭;中央銀行人事室洪主任志誠;銓敘部退撫司鄭科長 淑芬、林專員艾蓉;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發基、白專 門委員麗真、孫科長傳忠、勞動福祉退休司陳專門委員美女;內政部警政署薛警政委員國材、人事室林主任國清、顏科長勤峰、消防署江副署長濟人、人事室潘主任綉英、何科長鑑洲;教育部人事處呂科長易芝、李專員璟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處林副處長錦慧、何科長郁慧。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37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36人(含請假1人、代理10人)。已達法定開會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本(第17)次會議將進入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的討論。
- 二、本次會議委員提案計3案,編號17-1案有關吳其樑委員提案「基於軍人職業特性,長期為國犧牲,保衛國家安全的貢獻,任何改革均應兼顧合情、合理、合法與合義等原則」;編號17-2案有關施能傑委員提案「廢除民國93年起實施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人員不再實施儲金制,改為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的保險與退休制度。」;編號17-3案有關劉侑學委員提案「保障各級公、私立學校之代理、代課、專案及兼任教師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以上三項提案都將併入本次會議「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 三、本次會議有1項報告案為確認前(第16)次會議紀錄;3項討論案分別為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議題。

參、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惟委員發言紀要部分如需修正, 請以書面方式提出修正意見。
- 二、有關媒體針對軍公教退休年齡延後為65歲已形成共識之報

導一節,本委員會新聞稿並未提及會議已有任何的共識, 且年金改革辦公室針對各委員之發言,已做成紀要可供各 界參考;媒體因未全程觀看會議直播內容而有不同解讀, 希望各位委員未來針對不同提案能明確表達贊成或反對意 見,如此媒體才能清楚各委員主張與看法,也希望民間團 體在解釋或引用委員意見時,務必先瞭解會議直播完整過 程,會比較公平與公正。

三、分區座談會時間原訂自11月12日起召開,惟為因應各主管機關需時間準備各項制度相關參數精算數據,以供分區座談會討論,原訂4場分區座談會時間將予延後;至於延至何時,仍需與相關部會就精算內容與時程討論後再決定;雖然邀請函已寄送,相關組織或職業別團體仍可繼續推薦參加分區座談會的人員。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李來希委員、莊爵安委員、吳其樑委員、施能傑委員)。

決議:

- (一)謝謝各位委員今天對於「特殊對象」議題提供寶貴的意見,也謝謝相關部會的回應,回應的內容如須進一步補充說明,請相關部會提供書面意見給委員參考。
- (二)委員所提供寶貴的意見與觀點,如給付、財源、領取 資格等意見,對於未來年金制度設計有很大的幫助, 請各年金制度權責機關就委員意見開始進行制度面 的研議及評估,各委員就「特殊對象」議題之發言, 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做成紀要,並於下週讓委員確認。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美鳳委員、吳其樑委員、劉亞平委員)。

決定:因時間關係,本案移至下(18)次會議再行討論。

三、案由三:有關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何語委員)。 決定:因時間關係,本案移至下(18)次會議再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

吳美鳳委員:有關分區座談會名額配置部分,依照配置表所 列總共有8類職業類別代表,以南區為例,退 休公務人員2名、現職公務員6名,僅高雄市 與澎湖現有組公務人員協會,但我們卻不知道 南區6個縣市的名額究竟如何分配,建議公布 各職業類別的團體名單。

決議:這部分請年金改革辦公室處理,再向委員說明。

陸、召集人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出席並提供寶貴的意見,下週(第18次) 將討論「基金管理」議題、下下週(第19次)討論「制度轉換」 議題,各委員倘有任何提案,請務必於提案截止時間前送行 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

柒、宣布散會(下午5時33分)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放古安只	1	- - 11
	1.	【編號 2-12、9-7 提案說明】國家早年進用制度多元,
		很多交通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是經過國家考試
		錄用並參加公保,後來勞保年金化後,這類人員覺得勞
		保才是他們比較想要的保障,但仍有些人勞保、公保都
		沒有。後來配合國家政策民營化後,要求結清公保及公
		務人員的年資,這是一個國家政策決定,非當事人可自
		由選擇。這些人原來是公保,後來參加勞保,又沒有辦
		法達到請領勞保年金的標準,而成為年金孤兒。當初私
		校保險納入公保時,年資可以併計,現在在討論年金改
		革制度,應考量這些年資被結清的人在未來是否有可能
		有恢復請領年金的制度或資格。
	2.	【編號 13-8 提案說明】國家應該以身作則,降低非典
		型僱用與勞動派遣的趨勢。有雇主之勞工,就應該有職
		業年金;有勞保,就應該有勞保年金。很多單位對於約
		聘僱人員這部分一直忽略,政府應重新檢視政府單位的
劉亞平		受僱者,若沒有基礎年金或職業年金者,應重新評估受
		僱者權益。 現上数字打入 2 数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現在警察列入危勞,從75制降到70制。美其名是降了
		5年,但卻是政府在玩文字遊戲,75制是50歲且服務
		滿25年,70制是55歲且服務滿15年。對於警察人員
		要做滿 25 年沒問題,但現在卻要到 55 歲才能退休,
	1	所以警察才一直在抗議。
	4.	兼代課的問題,現在國中小非典型僱用的兼代課教師非
		常多。早期地方政府對於兼代課教師的聘期為一年,現
		在部分地方政府突然改變兼代課教師的聘期,扣除暑
		假,這兩個月沒有勞退,也沒有勞保,兼代課教師另外
		透過職業工會投保且繳納一筆會費,兩個月後又回到學
		校納保。教師為了這兩個月要加入工會繳交一年的會
		費,我覺得這不是很有道理。
	5.	約聘僱人員在政府部門工作,一做就是30年,很多人
		沒有基礎年金及職業年金。不如由政府編列正式職務,
		設立薪資較低的職位,提供一份穩定的工作。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6. 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有落差,政府應該可以從個人年所 得來比對,將投保薪資跟納稅年所得勾稽就可以解決, 大家也可以誠實納保。
	7. 政務官改革部分,基礎年金的可攜性,我覺得是可以規劃;職業年金的可攜性,我覺得需要再考量。我覺得要當政務官就要有一點承擔。
戴國榮(莊爵安代)	當政務官就要有一點承擔。 1. 【16-1 提案說明】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領先成等等數量,造成保年資務。 1. 【16-1 提案說明】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造成勞生非自願性結清公保年資務保年金者,建等無為入公保及勞保年金者,建等未滿 15 年者保養等保年資務。 (保文)
	或繳足一定年限保費,在屆齡退休時,領取年金權利,不受退休前保險制度轉換影響。另特別強調公保部分,中華電信、台船及其他國營事業,民營化被強制結清年資之作法是違憲的,因事業單位民營化強制要求放棄退休金請求權,在年金保險法制設立過程,這類人員年金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期待權還是被剝奪,不僅是國營事業單位,包括其他經
	歷制度轉換,或處於特定勞動情境,或具有特殊勞動性
	質對象,當在考量保險財務承保機制,費率設定技術性
	問題前,應先正視年金權利的保障跟實現,來避免社會
	保險制度跟憲法所賦予的國民基本權益脫節,來損及這
	些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也建議參酌德國的社會保險制
	度,基於對年金權益保障,各社會保險間補加保險之制
	度設計,來整合協調各社會保險機構,讓各保險人在各
	個制度內的年資得以累加,成就其年金期待權,也呼籲
	我們行政及立法機關,能朝這個方向來思考跟評估。
	3.銓敘部跟勞動部僅針對台船所提之公、勞保年資併計議
	題進行說明,但今天會上之主要訴求係因非自願因素強
	制結清年資,民營化前公保年資超過15年且被強制結清
	者,可否列為特殊對象渠等可請領公保年金。另民營化
	後,很多50歲以上者之勞保年資,至其屆齡退休時仍未
	滿 15 年,這部分可否放寬,讓渠等可領勞保年金?因為
	我們希望全面檢討,未來讓所有國人都享有年金保障。
	4.第二個部份特別提到,相關單位要參照 86 年 7 月 15 日
	的大法官釋字第 434 號解釋,那時候台船、中華電信都
	還沒有民營化,針對年金請領特殊對象,目前法制規範
	或制度性設計,是否有違反憲法所保障年金請求權及年人如在時日本主共四人教和如為公公司
	金期待權?請主政單位勞動部與銓敘部務必從這一建議
	觀點來思考。 1 【始號 13 Q、15 2 提安說明】
	1.【編號 13-9、15-2 提案說明】 (1) 全國駐衛警約 3、4 千人,幾乎沒有年金,直到前(103)
	年才有公保年金,但年資都很短,且即使有公保年金,
	所得還是很低,約只有1萬多元。這些人既非勞工(適
李來希	用公保)亦非公務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其
	工作性質與警察人員相近,但其退休所得偏低,長期均
	要求納入月退休制度。依年金辦公室所提供之資料,僅
	只是銓敘部對此之說明,但無解決方案。這些人即使並
	非年金孤兒,但以其所得偏低,甚至低於勞保年金的情
	況而言,是分配不正義,請在年金改革中給予相當程度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之考量。 (2) 交通部所屬鐵、公路局從業人員(包括國道高速公路路 程局),曾表示其不適用公保,在任用上,高考三級條 6級任用,曾著降 4級任用,任用所得偏低,是來資 得偏低,也不適用 18%。前幾次會議中曾提及蘇斯 等基礎,可能改用平均 10 年或 15 年的 如果來資 等上述計算退休息,一個 對其做會是在一個 事者內 事中對其做會是往後適用,不個迷思與假,但 是一型 事中對其做會是往後適用,不個迷思與假,但 是一型 基本改革措施護題之前,有一個迷思與解,但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是一定
	年即可節省 173 億、健保可省 121 億,合計 1 年可省 295 億。既然有委員說勞保基金無金錢挹注,那把此類職業工人納保,不需挹注就有 295 億;此僅須修正勞保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即可達成(4 人以下受僱單位強制
	納保),財源問題也解決。然今日卻放任雇主責任由國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家負擔,國家財政繼續困難,勞工原可不必自負部分亦
	須負擔,且因參加職業工會而無勞退;因此,如可改成
	強制納保,不僅可獲得勞保給付·也能適用勞退新制。
	4.不贊成司法官退休待遇留待司法改革會議討論;司法人
	員退休待遇高達實質待遇 98%,還保有 18%的本金,還
	可以是終身職(大法官亦解釋其屬適用終身待遇人員),
	將這些議題納入司改討論,是「請鬼拿藥單」,所以還
	是應該在年金改革委員會中訂原則,再交給司改會。
	5.希望能同步改革,該改要改,該給要給,該減也要減,
	不能有任何模糊的空間,如此改革才能令人心悅誠服。
	6.對於駐衛警、年金孤兒,以及像公務員又非公務員的人
	員,希望年金改革能對其有特殊考慮,並再次呼籲 4 人
	以下受僱者應強制納保。
	7.社會政策的改變,一定要務實。社會政策要有在地性,
	例如說以65歲作為年金起支年齡,我堅決反對;如果改
	以65歲為起支年齡,是不是那些在50歲或55歲就已經
	退休的人,要等到65歲再來領?是不是溯及既往?不能
	沒有規劃配套措施,只給一個美好意像;社會政策有在 地性,考慮現實環境狀況,每個國家的需求與制度規劃
	都不同,無法任意套用他國制度;社會政策都不是真理,
	日本的 · 無法任息雲角他國門及,在曾政東都不足其理 · 只要適合土地、有養分、能存在,它就是適合的,不要
	一
	1. 【編號 17-3 提案說明】目前有 46,000 多名大專兼任
	教師及專案教師,過去15年來,大學發生嚴重的非典
	型聘僱趨勢,進用兼任教師、專案教師人數大幅成長,
	在 2001 年時兼任教師只有 27,111 名,到 2015 年成長
林柏儀	為 46,155 名,快要追平專任教師人數,但非典型聘僱
(劉侑學代	勞動待遇卻處於不穩定狀態,除鐘點費被嚴重壓低外,
理人)	他們既無適用教師法保障,亦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Í	因此勞工退休金基本上是落空的。除此之外,遇到寒暑
	假因未支薪所以沒有辦法納入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又
	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不但沒有勞工退休金,聘僱不一定
	有續聘保障,甚至不能依勞工請假規則請假,當然也不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能依教師請假規則進行請假,所以今天提出來希望作為 特殊對象被考量。若被視為教師,應有編制內保障,若 視為編制外也應有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保障。 2. 目前政府只規劃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
	法,此作法有問題,在勞動基準法適用上從來沒有這樣 的區分,都是以工作本身區分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非 以在工作之外有無別的工作來判斷,而且它會造成嚴重 排擠聘僱的問題,因為學校在成本考量下,未來會傾向
	聘用具有本職不受勞動基準法適用的兼任教師,對本來 要保障的對象(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反而會造成聘僱 排擠效應,這種差別待遇應要修正。
	3. 在公校部分,過去勞保單位曾有函釋要求各學校按政策性規範,提供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但我查國立臺灣大學的規定,兼任教師必須無其他專職,學校才會提撥勞工退休金,此情形應立刻改善。
	4. 有關今天討論的特殊對象,本會經過討論後,提出幾類
	特殊對象建議,讓他們可以獲得完整的勞工退休金: (1) 大專院校編制外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目前依在我國法規定,不論勞工在職或是退休,再打第二份工時,按法律規定,第二份打工仍須提撥勞工退休金,如第二份打工亦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公職人員或勞工退休後在私部門繼續工作,也一樣須提撥勞工退休金。現行公立學校兼任教師,政府是以政策性規範方式,依據勞委會97年10月6日勞動四字第0970130738號函,規範公立學校兼任教師應提撥勞工退休金,雖然這些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但在我剛說明的國立臺灣大學案例,若兼任教師有專職,則不能提勞工退休金,這可能是一個謬誤,請主管機關查核或監督。對於雇主來說,針對兼任
	人員有無本職以致產生提撥勞工退休金的差異,而造成 聘僱上的排擠效應,雇主會傾向聘僱這群完全沒有受保障的人,反而導致就業上的歧視。勞動部現在規劃,併同教育部共同研擬針對大專院校編制外兼任教師要適用勞動基準法,仍將有本職的人員排除。我們認為這會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造成很大的問題,請教育部懸崖勒馬。另外私立學校的
	專案教師,這一個族群目前都沒有被規劃納入勞動基準
	法或加入勞工退休金的提撥,完全是年金的孤兒。
	(2) 私立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目前也越來越多,一樣是年金
	孤兒,沒有納入勞動基準法,也沒有勞工退休金的提撥。
	(3) 對於外國人部分,目前的外勞並沒有提撥勞工退休金,
	這在世界各國中很罕見的事情。我國年輕人在國外打工
	遊學,在離開時也許可結清的勞工退休金,這是在國外
	常見的制度。在臺灣對待外勞卻是比較苛扣,不保障他
	們勞工退休金的。另外,外配或是陸配的國民年金目前
	還不能加入,因為還未取得身分證。我們覺得這應該要
	擴大適用。這些無法取得我國國籍卻在我國長期居留的
	人員越來越多,卻不能加入年金保險,我們覺得這是非
	常危險的。當這群人還未確定是否加入我國國籍,但年 齡逐漸增加,等到老年時,會缺乏社會基本保障。
	(4) 部分工時的問題,投保上限 11,000 元制度的合理性必
	須對應勞保年金等同有一個年資的給付。不會因為是部
	分工時而歧視必須打折。聽聞勞保局曾經有打算推動打
	折的方案,我們要強烈表達反對。我們有一個建議,對
	於現在有多份兼職的員工,目前投保均以 11,000 元投
	保,儘管他每份兼職月薪可能只有 5,000 元。我們認為
	應該以累加薪資方式投保,如:老師在三間學校兼職總
	計 1,5000 元,即以 1,5000 元來投保,由三間學校平均
	分攤保費,對於老師及學校都是比較合理的。
	(5) 最後對於延後退休的議題,我們想表達清楚一點的立
	場。我們支持郭委員所提年資保留來鼓勵流動。但對於
	因此需要強制延後公教人員請領年金的年齡,可能導致
	在職人員大規模延後退休所衍生的問題,我認為這個問
	題需要嚴肅思考。
	5. 有關僱用 4 人以下強制納入勞保的提議,我們非常的認
	同。另外勞保改革,如果要從採計60個月改成120個
	月為平均投保年資的採計標準,甚至改成終身,我們認
	為必須要搭配給付率的相對提升。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6.	外籍勞工確實沒有適用勞退新制,他們又可能沒有達到
		舊制的發放標準。如果以 35 萬人且用最低工資來計
		算,一年就有52億的勞工退休金應發而未發,35萬的
		外勞就被犧牲了,我們覺得需要改革。
	7.	外配沒有被納入國民年金,主管機關並沒有回應。如果
		有工作的外配,就適用勞工退休金,為什麼外配不能加
		入國民年金?我們覺得很匪夷所思。外配是長期居留在
		這塊土地上而且結婚生子,與我們具有高度共同關係,
		他們須等上好幾年才能取得身分證還,這段期間完全不
		被採計為年金年資,對於他們的老年絕對是負面影響。
	8.	公部門延後退休,我們覺得還有很多可以做的政策工
		具。舉例來說:限制雙薪教授,很多國立大學教授退休
		後會到私立學校繼續任教,因為有可以領雙薪的空間,
		以致他們會選擇提早退休。如果限制有第二份薪水者,
		則不發退休金或減發年金,就可以自然的延後退休。
	9.	關於教育部提及為了社會資源正義,而排除有本職的兼任教師治田以為其進計,從問題得知正真新用。於左始
		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我們覺得很匪夷所思。所有的 職業都不會去區分是否有本職,如:受雇律師不會以有
		粮素都不曾云远分定否有本職,如·交准任即不曾以有 沒有在外面接案或是只是單純的受僱,來區分適不適用
		勞動基準法,現在受雇律師已完全適用勞動基準法。兼
		任教師在經濟地位上明顯較為弱勢,怎會用是否有本職
		來區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剛所提及的排擠效應,教
		育部說會用行政監督來解決,但我們已經聽到非常多的
		兼任教師現在就會失去工作,只因學校認為未來他們需
		要提撥勞工退休金,而改聘有本職的教師來兼任。我覺
		得這不是用行政監督能解決的,應該從法規一體適用,
		不要有差別待遇來解決。
	1.	呼籲軍人單獨處理,不能淪為口號,請政府要妥為重
吕斯德		視;另研擬配套措施也不是口號,必須要有制度(法制)
吳斯懷 (吳其樑代		配套及行政配套,而國防部在研擬軍職人員年金方案過
理人)		程中,應邀請退伍軍人代表共同研究。
	2.	當前退伍軍人及現役幹部均有動盪情緒,制度研討,必
		須從退役、現役及未來招募等 3 方面一併研究。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放立女只	3. 再次呼籲軍職有其特殊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等法規修訂後,尚須修訂人事法規,若延長役期過長,
	将造成人事軍官堵塞,甚或造成離退現象,嚴重影響部
	隊戰力,另軍隊人事結構變化必須透過長時間不斷的實 「以下」
	版 N N N N P M N P M M N N N N N N N N N N
	議軍職年金改革應給予過渡期程審慎評估,不可操之過
	急,以確保制度可以永續運作。 【編號 17-2 提案說明】
	1. 本提案旨在廢除民國 93 年開始實施的政務人員退職無
	任職後均繼續參加其任職前所適用之保險及退休制度。
	2. 93 年開始實施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終止過去任
	政務2年以上者,即可併計其常任人員年資辦理退職,
	並以任政務人員最後俸額計算退職金的制度,雖已是良業立法。但就專案是五本語,第五零四為在第八号日本
	善立法,但就事實層面來說,實不需要為政務人員另立
施能傑	一套儲金制,且產生了不必要的困擾或負面效果—因任
	政務職不容易預期,任職時間亦短暫,爰另立儲金制意
	義不大,也稱不上是年金制度,也不利政府部門透過多
	元管道任用政務人員。以該儲金制未能達到任何效益,
	建議廢除,未來均以繼續參加其原有身分的職業保險或
	退休制度為原則,有利於退職時即能回歸原先體系。
	3. 至於其中涉及基本原則之設計(如該任職期間保費或基本期間公司), 可更知识計論。另外,由中共地主
	金費用計算方式),可再細部討論。另外,中央或地方機関的民主化表化系統。另外,中央或地方
	機關的民意代表也應依此原則一併做規劃,以減少現行
	的紛雜制度。
	1. 勞保年金實施後才引發大家關注年金孤兒的問題,如公營企業白領、私校教職員、適用 93 年政務人員退撫新
郭明政	制之政務官、部分工時兼職勞工、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
	者及外籍勞工等。請勞動部參考 ILO175 號公約,部分
	工時勞工應比照全職勞工加以保障,這才是保障人類最
	在基本生存。 (基本生存。
	2. 軍人、法官及檢察官應特別處理。法官及檢察官退休制
	度,除在本委員會應有處理外,在司法改革委員會中應
	反,你什么女只冒恶月处还小,任可太以半女只冒干恶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一併考慮,因涉及人員教育及培訓等。我國法系接近德
		國,在德國有平等待遇原則,德國法官年金給與同樣是
		71.75%所得替代率。另軍人年金起支年齡可以放寬,
		最低 55 歲,很多軍人實際可能 60 歲才退。
	3.	不同職業別間之「年資保留」很重要,勞保是改革的火
		車頭,目前勞保退休年齡是60歲,還可以提前5年領。
		如有年資保留的保障,則老師可選擇 40 歲退休、轉業、
		流動,生涯規劃之人才流動要有保障。因此,延後退休
	4	不必然會阻礙人力新陳代謝,而是須有相關配套措施。
	4.	部分工時應平等保障,可考量用終身薪資制,以薪資
		5,000 元為例,係以 5,000 元/27,000 元計算其年金點數:第二孫主共係以立八之一始正的莊容, 五孫主共的
		數;第二種方式係以六分之一的平均薪資,兩種方式均 採等比例計算。現行勞保部分工時者繳很少領很多之設
		探守比例計并。
	5.	外勞如曾在台灣工作達 15 年,65 歲可否回來領年金?
	٥.	跨國年資的期待保障是國際公約,任何對這個經濟體有
		貢獻的人,都應該得到回饋。
	6.	兼職者的退休金提撥也應該列入強制,是應有的權利。
	7.	各國都以延後退休解決年金問題,因此勞動政策應提倡
		部分退休和部分工作。日本及德國均非常強調,雖到現
		在沒有非常成功,但大家都在努力。
	8.	轉換制度時可以購買年資方式進行轉換,以德國為例,
		公務人員退出公職時,立即結清年資給與給付,以自行
		購買年金保險方式,可列入考慮。
	1.	
		念,60 年來我國體制轉換、創新、民主化及內外環境
		大幅度變化,除軍公教勞外,也產生許多不同職業類別
<i>上</i> 五		之對象、人員,例如精兵政策、教育體制改變、政府組織五次、四四四次五次、五次等轉換、并名田牌五次及五次、四次
何語		織再造過程及勞工政策轉換,並多用增訂或修訂條例及 辦法以為因應。故建議針對因政府政策改變受影響的特
		辦法以為凶應。改建議針對凶政府政東改變受影響的特 殊對象,重新建立一個新制度來規範,包括公營轉民營
		你到家, 重利廷立。 個利利及不规範, 也括公宮特氏宮 化員工、軍人、政務人員、法官、兼職教育人員、非典
		型勞工、及約聘人員、外國籍勞工等,納入特別法處理,
	<u> </u>	土刀一 人们们八只 八四相刀一寸 的八何仍么处吐了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 放 百 安 只	
	並依不同類別訂定個別之專章,設定其規範內容,以利 國家永續發展。
	2. 4 人以下同樣有投保(國保)非無納保之權利,只是透由
	職業工會納保,如果今天可以比照衛福部用健保卡進行
	健保線上加保,讓渠等勞工可以轉換加保和退保手續方
	式,這就可以解決行政部門人力不足之問題。
	1. 對吳其樑委員所提 17-1 提案,建議主管機關以最快的速
	度,給軍人一個明確的起程點,如半年或1年內擬訂明
	確的方案,以穩定軍心。
	2. 對施能傑委員所提 17-2 提案,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
	條例」之修正,若於私領域優秀人才被延攬至中央機關
	或地方機關任職,可替國家節省很多的公帑,惟其職務
	所擔之責任與其投保薪資(如勞保最高額度 45,800 元)有
黄任模	相當大的落差,對其應給予與與其他政務官一樣,應有
(黄一成代	的基本投保與退休制度,才能吸引優秀的政務人員替國
理人)	家效力。
(2)	3. 對劉侑學委員所提 17-3 提案,目前公務人員退休為 85
	制,警消人員為75制,此可在勞力、體力上作區分,
	如警消有內勤與行政人員,其不是每一個人均像外勤人
	員一樣須有很大的體力,可在此方面做更精進的規劃、
	區分,老師也一樣,建立評估機制,可以有內勤行政人
	員,對於不適任的教師,亦有轉任之措施,評鑑制度若
	能公平公正的落實,無法繼續教書者,可以轉行政,再
	不行,有不行的措施,此問題應可迎刃而解。 1. 中央機關針對勞動者廣義跟狹義定義尚未給予明確定
	1. 中央機關針對分割名廣我越狹我足我向不給了明確足義,勞動基準法以受僱用者為對象,而以專長專業來從
	事勞動之職業性勞動者,如營造業之模板、鋼筋、泥水、
胡和澤	本工、裝修等,並未受到勞基法之保障。請問中央主管
(蔡明鎮代	機關是否有研究,針對自營作業者,老年退休只有勞保
理人)	老年給付之保障,其退休後如何維持一定尊嚴生活之保
	障,希望主政者於年金改革時,多關注職業勞動者,才
	是我們國家之幸。
	2.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對確定僱用關係者,當然它可以知
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道該月若干收入,至於自營作業者,以專長專業獲取報
	酬之工作者,其勞動報酬並非薪資,其無固定收入,均
	是事後有多少報酬,且其中還有成本、瑕疵擔保之付
	出,這是目前法令無法去規範的。有確定僱用關係之
	產、企業受僱勞工,當然可以實際薪資納保,但職業勞
	工有其困難性,薪資報酬跟勞動報酬之差異性在於薪資
	可事先知悉,勞動報酬是事後行為才知悉,故要求職業
	勞工以薪資申報,是以事先、今天或事後為主,目前法
	令未規定清楚,如要修正勞保條例,針對職業勞工部
	分,不能以薪資為定位。
	3. 另為勞保實施若干年來,在職業災害認定時,要有受指
	揮命令,即所謂有被僱用才算數,請問勞保條例定位為
	何?依憲法保障,係要保障個體勞動者在職場安全,與
	有無僱用關係之有無,其關聯性為何?無形中把自營作
	業者排除在外,這情何以堪,也希望一併考量。
	1. 國防部在第6次會議已實施軍職退撫制度概況報告, 囿
	於我國國情與他國不同,及因應作戰需要,軍人受到最
	少服役年資契約及服役條例各階最大年限(齡)之限
	制,必須服滿最少役期或依法定年限退伍,也使軍人不
	得不離開職場,而目前軍人可領退休俸人數僅達總人數
	25%。另外,基於軍隊人事經管及保持人力青壯,所以
	可以延長最大服役年限亦有限制,過長將會嚴重影響人事何等并告紹答其什。因此, 軍聯任人制度左盟獨處理
	事經管並使部隊老化。因此,軍職年金制度有單獨處理 的必要性。
魏木樹	2. 國防部近期已委託國防大學實施軍職年金研究案,並對
	所屬現役官兵實施問卷調查,針對年金改革相關參數及
	基層官兵意見蒐整後,將據以整合研議年金方案,並邀
	請退伍軍人代表共同研議,以臻問延。
	3. 年金改革分區座談給予現役軍職及退伍軍人名額過
	低,請委員會適度調升參與名額。
	4. 志願士兵滿 4 年退伍後, 部分人員轉換職場後, 因已領
	取一次退伍金,被國保及農保排除,建議未來國保及農
	保可將短役期未領取退休俸之退伍軍人納入保障範圍。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本次討論主題為「特殊對象」,即有別於軍、公、教、 勞等人員。總統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執政決策協調會議 中公開宣示,未來總統、副總統退職後,所領禮遇金, 願意採用年金改革給付的上限,爰其應納入特殊對象 中。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有其建制背景,至於政務人員與
	公務人員之分合,基於政策考量,民進黨既已完全執政,即應由其完全負責。
	3. 法官與檢察官的退休金制度,應當一併納入本次年金改 革內 做 考量,不宜納入司法改革委員會,從總統、副總 統、政務官到法官,大家一體適用。
	4. 關於約聘僱人員的年金制度,目前中央加地方政府約近 3萬多人,既非公務員亦非勞工,工作同公務人員,但 享有之待遇卻不同,建議其應當適用勞基法規定。
黄臺生	5. 駐衛警察退休所得確實偏低,其人數雖少(約3千多人),但仍應予重視。
	6. 支持劉侑學委員提案。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師或博士後 研究人員,目前均為法律保障的孤兒,既不適用教師 法,也不適用勞基法,應當予以比照適用勞基法的相關 規定。
	7. 目前約聘僱人員第一層有勞保;第二層有確定提撥一儲金制,政府繳 50%,自提 50%,提撥率 12%,這個制度從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到現在已 21 年,可發現政府思維已不相同,對於銓敘部今日所提未來將朝向適用勞退新制努力,我覺得這是對的,過去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都反對是類人員適用勞工退休制度,但在經過21 年後,思維已翻轉,讓約聘僱人員適用勞退新制,此屬正辦。
呂建德	1. 過去年金體系發展呈現零碎化,因此出現特殊對象的情況。以個人研究初步估算,臺灣目前非典型就業約115萬人,就先進國家情況觀察,非典型化就業情況將持續上升。 2. 「大國民年金」制度是一個解決方向。目前年金改革狀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況與1995年全民健保未通過前情況相似,當時14種不同職別保險並存、零碎化。保險的基本理念為大數法則,長遠而言要解決特殊對象的年金處境,不應是補釘式的方式,而是走向全民式的大國民年金制度。但是非常不容易的,因此本委員會應有短、中、長程規劃以為因應,大國民年金是既彈性又安全的設計,可呼應勞動市場愈來愈彈性化的趨勢。另各職業的特殊性則可在第二層職業年金中考量與規劃。 3. 延後退休應屬勢在必行,但並非通過之後隨即一步朝空長到67歲,採1年增加1個月方式,以24年的時間逐步調整到位。 4. 未來年金改革一定要與勞動市場與政策併同考量,以瑞典為例,目前領取年金年齡是延長到68歲,但其中也有減額年金設計,並配合60歲以後仍就職者,有職務再設計、彈性工時等措施,以確保中高齡勞工可僱用性,並兼顧勞動市場需求及安全。
吳美鳳	1.各個職業別退休制度,均有其歷史因素存在。退休制度 要改變,必須一步一腳印,務實地來做。無論是否借鏡 他國制度,就臺灣本身而言,應考量因素就要全盤考慮。 2.軍公教退休制度一直被討論,包括討論要降低所得替 率、降低給付率,現又提到減額年金,同時討論這麼多 面向,請問有哪個國家在改變退休制度時,會同時變動 這麼多面向?假若單獨來談延後年金起支年齡,也有 員曾提過建議以漸進式來變動,但從未有對同一群體 時做如此多面向的改革,這樣要其如何安心工作?提醒 主政機關在做各種改革時要做全面的思考,如何讓群體 接受這樣的變革,是相當重要的事情。
邵靄如	私校教職員所繳費率 17%是各職域最高的,但所得替代率是各職域中最低的,只有 30%,在基金投資報酬率若有達到 3% 情況下,也僅有 45%,約為公校教師的 1/3。之所以與公校相比,是因為大家工作內容與條件都相同,因此有以下建議:

水上壬巳		在日 加斯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1.	
		後確定之所得替代率區間,反推私校教師合理的年給付
		率。
	2.	在現行公保架構下,目前私校教師的費率與給付,幾乎
		與公務人員及公校教職員脫鉤,或許未來可考慮獨自成
		立私校公保基金。
	3.	公保年金分為基礎與增額年金,其中增額年金的 50%
		是向各學校請領,但私校面臨退場、削減人員的可能
		性,是否真能領得到?建請主管機關建立監督機制即增
		額年金提存金準備機制,或者開始進行增額年金保費提
		繳。
	4.	支持郭委員所提年資保留機制,可預期未來私校教師的
	_	就業機會縮減,應給予其自由就業的選擇性。
	5.	分區座談應有私校代表,私校教師的聲音必須充分被聽
	1	見。 RABERTARE
	1.	軍人因服役限齡規定,75%沒有月退休金,25%有退休
		金的,平均月退休所得 49,000 元,退休保障不高、轉
		業發展普遍不好;再者,國家栽培軍官逢壯年退役又流
		失;第三,因軍人退撫造成基金財務支出龐大。因此有
		軍人退撫三輸的說法。以德國為例,將軍、軍樂、地理
		資訊、醫護等軍官退休年齡為65歲、上校62歲、中校
		61校,少校59歲,尉級56歲,僅戰鬥機飛行員、武
		器系統操作員可於 41 歲退休,其平均退休年齡比我國
黃錦堂		高太多。考量我國軍人處境、管理、建軍構想等,有無
		空間採納德國模式,也不能說完全沒有都要早退,可從
	2	增補上人員進行管理,是由三輸轉贏的方式。
	2.	65 歲做為年金起支年齡,是比較進步的做法。如進一
		步詮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採逐漸緩升方式,另有
		減額年金配套,因此並非一律65歲才領,可依個人規劃。以此節年公式出立短知。召應日時故宮持衛年公
		劃,以減額年金方式提前領取。另應同時放寬請領年金
		要件,以德國為例,在公部門工作滿6年即具請領年金
		要件,但請領年齡為 65 歲;美國請領規定也是如此
		要。其意義在於使每個人在對休時都可獲取年金保障,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並且工作年資愈長、給付金額愈高,具有工作誘因,其 中採行年資併計、分別請領,鼓勵人員流動的靈活性, 即可攜式年金。這些都是延後退休必要的配套措施。 3. 公家機關有半缺或兼任者,其薪資相對減半,當然退休 金之計算也相對減半,但仍須確保其有基本保險及職業 年金之保障,才是進步的制度。
孫友聯	1. 依據兩公約之經社文公約第9條指出,應確認保障人人享有社會保障(含社會保險),因此每一個人都應該有社會保險之保障。但實務上在處理許多勞資爭議、職災案例裡,很多勞工缺乏社會保險之保障,如目前法律無法確保受僱在4人以下公司者均能強制納保,這類勞工之雇主是確定的,原則上只要勞工要求雇主為其投保,雇主不能拒絕,但因法律上無強制性,故讓渠等勞工在職災、退休部分無法受到完整之保障。 2. 外勞部分,目前我國外勞約60萬人,初估適用勞基法之產業外勞約35萬人,還有許多外勞未納入勞基法保障,無法享有勞基法之退休保障,如以最低工資20,008元作6%估算,雇主確實省掉滿多退休金支出,這部分應要補足,人人平等是世界宣言,也是兩公約揭示的內涵。
葉大華	1. 年金改革要考慮勞動市場越來越彈性化、非典型的工時問題,2015年15-24歲的青少年打工族將近17.5萬人,很多都在4人以下公司、被排除強制納勞保的行業工作,既然勞動部代表說研議很久了,希望要能跟職業工會達成共識、儘早來處理。 2. 改革是否溯及既往?比如很多特殊對象,有的要溯及既往、有的不要,現在的討論其實都是我們的期待跟想像,OECD國家的經驗只是提供我們參考。如果現階段改革無法一步到位,至少短期目標應該要拉近彼此間的給付差距。這麼多職業分立制度設計所衍生的問題,將來要改革也很困難,應該花更多時間來討論,從短程、中程、長程的目標應怎樣來思考,而現在要解決的迫切困難是財務問題,所以我覺得年資保留是個健康而且應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該要去提倡的方向。 3. 我們上次會議並不是說 65 歲要強制退休,而是年金起支年齡是 65 歲,55~65 歲這 10 年中,很多特殊對象(如小學老師)有轉銜困難的,應由各部會提出具體的改革方向告訴大家,再來溝通,較能正向凝聚共識。大家可以思考年資保留的好處,也就是讓人人都可以在不同的公私部門去發揮專長跟興趣,不要只考慮體力的問題,要以日本為例,健康地看待銀髮族、第二春工作,並提供好的職場環境,這很重要。	

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暨委員相關提案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1	年金制度	1. 維持各職業別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	2-3 何語 (賴榮坤) 「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對
	架構	分立。	象人員」
		2. 將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老農	
		津貼改為老年給付,並保障現有7256	2-4 何語 (賴榮坤)「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
		元為基本保證年金。	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
		3. 將 2.農民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整併。	
		4. 將 3.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	9-9 何語 (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
		險整併。	『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
		5.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	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
		6. 整併各職業別社會保險為一國民年金	
		保險,包括生育、失能、老年、死亡、	13-4 劉亞平 (張美英) 「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改
		遺屬給付。	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 整併各職業別退休制度進入 6.國民年	
		金保險。	13-6 劉亞平 (張美英)「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該擔負全
		8. 7.之國民年金保險設計一定比率的確	國人民年金制度的規畫責任,為使全體國人晚年生活無虞,
		定提撥制年金。	應該為全國人民(軍、公、教、警、消、勞、農、漁、國民
		9. 仿紐西蘭、澳洲制度,結清現有各職業	等)建構基礎年金。讓一生在台灣這塊土地打拼的人民退休
		別年金制度,改採單一的以稅收為基礎	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
		的國民基本年金。	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是否
			有當,提請公決。」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13-7 劉亞平(張美英)「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
			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對於一定以下收入、財
			產之農民,應允許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但對於有相當收
			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保機制,以保障農民老
			年有相當所得替代率之年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13-10 劉侑學、曾昭媛代理委員 (葉大華、馮光遠) 「針
			對年金制度架構,為了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團結與
			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善盡憲法保障社會安全的國家保
			護義務,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建構以稅收為財源之基
			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的有無或高低,
			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同時政
			府應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普及提供老人所需之各
			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宅,以符合急遽高齡化之台灣社會
			需求。爰請主管機關研議並報告稅收制基礎年金之相關
			配套規劃,並試算未來可能財源。」
2	財源	1.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9-9 何語 (賴榮坤)「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
		2. 費率上限。	『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
		3. 費率調整方式。	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
		4. 雇主與受僱者的費率分擔比。	
		5. 輔助財源。	13-3 劉亞平 (張美英) 「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基金,政
		6. 政府補助方式。	府應負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者補繳,並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提高基金操作績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4-1 蔡明鎮(莊爵安)落實政府資源分配公允,強化勞
			保基金財務穩健,建請政府應依照比例分配,逐年編列
			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
			責任入法。
			14-3 劉亞平(張美英)政府應以「提高基金操作之績效」、
			「賦稅結構調整」、「加強政府之財政紀律」作為退撫基
			金開源之方向,並將「取消政黨補助款」、「取消政務官」
3	 給付	1. 平均薪資的所得替代率水準。	18%」、「取消總統副總統禮遇」作為節流之方案。 2-9 吳忠泰(劉侑學)「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
3	后小	2. 低薪資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作為	入討論議題。」
		最低生活保障年金。(通常所得替代率	一个时间 · 战人之 。 」
		高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14-2 蔡明鎮(莊爵安)「勞保年金制度改革重點應該是
		3. 投保(提撥)薪資上限,作為高薪資所	以建立滿足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為基礎,建
		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水準。(通常所得替	議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考量保障滿足退休條件之勞工,至
		代率低於平均薪資所得者)	少有負擔國人每人每月平均支出消費水準的能力。」
		4. 投保薪資上(下)限的指數調整公式。	
		5. 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15-4 馮光遠(婦女新知基金會委員代理人曾昭媛)「國民
		6. 年金給付率。	年金制度,顧名思義,應以全民為對象,因此,以稅收
		7. 年金給付一定期間後再就業者之給付	為基礎,無歧視、無差別而平等的對待給付對象,應該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計算方式。	是我們談及「給付」議題時,必須思考的問題。」
		8. 給付水準自動調整機制。	
			15-5 葉大華 (楊芳婉、褚映汝、李安妮)「(略以)『基
			礎年金制』的推動,且避免職業分立造成的給付差異,
			在職期間薪資水準(貢獻度)與退休所得(保障度)之間的
			連結性,必須要降低;不同職業別退休後保障的落差,
			也必須加以弭平,因此提出「頂天立地」的年金改革建
			議。」
4	領取資格	1. 標準給付年齡。	14-4 劉亞平(張美英)「為有效鼓勵國人生育,扭轉「少
		2. 標準給付年齡延後調整方式。	子化」劣勢,凡是國人有三歲以下子女,不分軍公教勞,
		3. 最低年資門檻。	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
		4.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年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5.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6.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15-1 劉亞平 (張美英)「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為避免
		7.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師生年紀差距過大,世代代溝不利教育發展,中小學教師
			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宜延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16-2 王榮璋(孫友聯、葉大華)「年金改革議題特殊對
			象中有關身心障礙者老年經濟安全之具體保障。」
5	特殊對象	1. 原住民請領年齡調整。	2-12 劉亞平(張美英) 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
		2. 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齡調整。	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
		3. 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制度銜接。	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

順序	議	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4. 法官與檢察官退休金制度與公教人員	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之分合。	
			5. 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之修正。	9-7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
			6. 約聘僱人員之年金制度適用。	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
			7. 無一定雇主勞工與有一定雇主勞工之	入勞保年資計算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係
			差異處理。	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外籍人士在台之年金保障。	
			9. 其他需特殊考量之人員的年金權設計。	9-8 劉亞平(張美英)「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
				後,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納
				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
				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3-8 劉亞平 (張美英) 「長期連續 30~40 年受僱於政府機
				關屆齡退休僅領取約 40 萬元離職儲金,非常不合理且不
				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雇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
				辦法,針對聘僱年資滿 15 年以上無中斷者追溯至任職日
				起,比照勞基法舊制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
				儲金 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
				13-9 李來希 (吳美鳳、劉亞平、黃臺生、張美英、魏木
				樹」「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替代率過低案,
				敬請討論。」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15-2 李來希(黃臺生、劉亞平、吳美鳳、張美英、魏木樹、吳其樑)「鐵公路勞工薪資待遇結構與一般公務人員 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以免人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安全。」
			16-1 莊爵安 (蔡明鎮)「有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度之勞工 (如中華電信、台船公司部分員工及其他),建請於特殊對象討論中予以檢討將其列為年金請領對象。」
			17-1 吳其樑 (魏木樹) 「基於軍人職業特性,長期為國 犧牲,保衛國家安全的貢獻,任何改革均應兼顧合情、 合理、合法與合義等原則。」
			17-2 施能傑(郭芳煜、潘文忠)「廢除民國 93 年起實施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政務人員不再實施儲金制,改為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的保險與退休制度。」
6	基金管理	1. 組織整併與精簡。	17-3 劉侑學(曾昭媛代理委員)「保障各級公、私立學校之代理、代課、專案及兼任教師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2-11 吳美鳳(李來希)「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

順序	議題	相關子議題	委 員 相 關 提 案
		2. 基金管理組織定位。	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3. 如何提升基金運用與績效。	
		4. 基金監理與責信機制。	10-2 吳其樑(劉亞平)「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
		5. 最適基金規模。	如何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之措施與
		6. 保證收益機制。	作為。」
			13-1 劉亞平 (張美英)「由於聽聞國內私校退撫基金近
			年來投資有成,截至103年年底止,僅有保守型的投報
			率(3.05%)稍弱些之外,穩健型(8.43%)及積極型(9.41%)
			部分都很亮眼。故提案敦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享該退撫基金制
			度之設計理念、經營模式,以供參考。」
7	制度轉換	1. 過去提撥不足之處理。	2-10 吳忠泰 (劉侑學)「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
	機制	2. 改革內容適用對象。	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
		3. 改革內容施行時間。	討改進。」
		4. 權益可攜性。	
			12-1 何語 (賴榮坤)「建議年金改革設定 8 年~10 年為漸
			進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降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入重大
			衝擊面,和現在參與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壓力,以
			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免造成更大負面影響,衝擊社會
			不安。」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子不中
- 10 11 11 11 11 1	105 4 6 日 90 ロ
三、提案日期	105年6月28日
四、案由有關退撫基金	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在	一大去低連之 一大大去低連之 一大大去低連之 一大大去低連之 一大大去低速之 一大大去低速之 一大大去低速之 一大大去低速之 一大大去低速之 一大大去低速之 一大大去低速之 一大大去低速之 一大大去低速之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六、辨法	請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主管機關, 到會說明及公布 自各基金成立以來到現在105年5月份止基金操作績效虧損情形,並統計實際虧損金額,以追究相關責任!
附件	(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吳其樑
二、連署人	劉亞平
三、提案日期	105 年 8 月 23 日
四、案由	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之措施與作為。
五、提案說明	 年金改革應區分源頭、分配兩大方面,併同實施檢討方臻於完善,基金亦屬源頭部分,軍公教勞基金財務能否健全永固,基金操作與效益提升關係至為密切,亦涉及國家機器運作與永續發展。 現行年金改革最大爭議起源於『國家財政困難、基金面臨破產』,如何藉此次年金改革機會,集思廣益檢討重新建構給基金一個可長可久的體制,使國家機器運作不再失衡,避免職業別攻訐、不和至關重要;同時破除假借世代正義抗議的聲浪,使青年世代都能安心無虞,無慮晚年的保障。
六、辨法	請業管機關針對如何健全基金體制,強化運作的 效益與紀律,提報執行作為及改善措施,期符全 民實需與國家永續發展。
附件	(無)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提案表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年9月8日
四、案由五、提案説明	由於聽聞國內私校退撫基金近年來投資有成,截至 103 年年底止,僅有保守型的投報率(3.05%)稍弱些之外,穩健型(8.43%)及積極型(9.41%)部分都很亮眼。故提案敦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享該退撫基金制度之設計理念、經營模式,以供參考。 一、私校退撫儲金是由全台約 6 萬名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每月扣繳退休金的退休專戶,也是台灣第一個開放自選平台的退休基金。目前在自選平台上共有積極型、穩健型與保守型 3 種投資標的組合,2014 年報酬率分別為 9.41%、8.43%、3.05%,都超出期初預設值。 二、基於見賢思齊的理念,故陳請負責管理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的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俾便分享其經營理念暨制度設計。或可供國內其他退休、保險基金之改革參考。
六、辨法	如案由及說明。

附件



自主投資的績效(至103年12月底)

•保守型: 3.05% · 每人平均收益NT\$ 15,040元。

•穩健型: 8.43% · 每人平均每人收益NT\$ 32,703元。

• 積極型: 9.41% · 每人平均每人收益NT\$ 35,763元。



個人風險屬性評估 vs. 投資標的組合

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屬積極型,可選擇積極型、穩健型及保守型投資組合。

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屬穩健型,可選擇穩健型及保守型投資組合。

• 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屬保守型,可選擇保守型投資組合。



資產配置內容

定期存款。

•經金管會註冊及核備之海內外共同基金

沒有直接投資股票及債券喔!!